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13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告 申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240元(含起訴前之利息48、違約金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